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对铭普光磁的持续督导职责，对铭普光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香港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铭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珠海任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美国铭普技术有限公司、越南铭普电子股份公司、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战略管理、货币资金、对外投资、筹资管理、子公司管理、销售业务（含应收账款）、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等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管理（应收账款）、采购业务和存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额<营业收入的 0.5%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
重大缺陷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 1%

（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修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

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3)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比率确定。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5% ≤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1) 重大缺陷：缺乏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较大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人员沟通访谈。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铭普光磁出具的《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龙 敏

李庆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